

##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过讨论后，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以上7名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4,672股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易兰

---

胡劲峰

---

陈行甲

2023 年 11 月 22 日